

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提案計畫簡化規定

一、提案計畫書原則應完全符合「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申請補助須知」規定，如因提案單位人力不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時，一般計畫及民眾參與提案計畫得以簡化，簡化後提案計畫書至少仍須有以下項目(各項目詳細說明請參閱「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申請補助須知」)：

(一) A 案

1. 地方提案案名。
2. 地方提案摘要。
3. 地方提案範圍
4. 人行環境障礙盤查及排除策略
5. 規劃設計構想(優先提供平面圖，標示新闢、拓寬或改善人行道之範圍以及橫斷面圖)
6. 地方提案經費預估及經費來源、分配。
7. 地方提案預計辦理時程。
8. 預期成果及效益。
9. 附錄

(二) B 案(已有規劃設計成果，原則應完全符合「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申請補助須知」)

(三) A+B 案

1. 地方提案案名。
2. 地方提案摘要。
3. 地方提案工程範圍、規模及土地權屬與分布。
4. 人行環境障礙盤查及排除策略
5. 規劃設計構想(優先提供平面圖，標示新闢、拓寬或改善人行道之範圍以及橫斷面圖)
6. 預定工作內容
7. 預期成果與效益
8. 附錄

二、提案計畫書符合「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申請補助須知」之程度仍將影響本署、所屬各區分署及審議委員了解案件，爰仍建議提高完整程度，俾利爭取相關經費。